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樓

承辦人：楊在茵

電話：06-2931110#6207

傳真：06-2990650

電子信箱：natashay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營字第1140704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補助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樁設置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交通部113年8月29日交路(一)字第1138600831號函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內容。
- 二、檢送旨揭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本市轄內公有公共停車場管理機關暨委外經營業者參酌辦理。

正本：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南台灣創新園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請轉知所轄工業區、產業園區、會展中心)、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美術館、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台南市立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昱興國際有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專業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局停車營運科(均含附件)

局長 王 銘 德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補助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樁設置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補助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樁設置作業要點」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以南市交停營字第一一三〇七九三〇三六號函頒訂實施。為符合「交通部公路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內容俾利後續補助作業推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補助期間、完成啟用期限、申請之核發原則與截止受理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倘因不可歸責申請單位之情事無法於啟用期限前完成充電樁設置，應限期通知本局相關情形。(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補助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樁 設置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助申請期限：</p> <p>(一) 補助期間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u>五</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並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啟用。</u></p> <p>(二) 本要點自公告實施後受理，<u>以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為原則，倘申請案件總槍數達中央核定補助建置數量後，得截止受理。</u></p> <p>(三) 充電樁啟用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未能於前款期限完成充電樁啟用或送達申請文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受補助對象不得有異議。</p> <p>(四) <u>於本要點公告實施前且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後已設置完成並啟用者，得追溯申請補助，並自本要點公告實施後</u>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p> <p>(五) 充電樁啟用係指台灣電力公司同意送電且充電樁可正常提供充電服務。</p>	<p>三、補助申請期限：</p> <p>(一) 補助期間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要點公告實施前且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後已設置完成並啟用者，可追溯申請補助。</p> <p>(二) 本要點自公告實施後受理，<u>至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u>，並需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啟用。</p> <p>(三) 充電樁啟用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未能於前款期限完成充電樁啟用或送達申請文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受補助對象不得有異議。</p> <p>(四) 前款充電樁於本要點公告實施前已啟用者，自本要點公告實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p> <p>(五) 充電樁啟用係指台灣電力公司同意送電且充電樁可正常提供充電服務。</p>	<p>一、因應「交通部公路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增訂未能於期程內完成設置充電樁者，應申請保留之規定，配合修正第一項補助期間與現行第二項完成啟用期限並移列至第一項。</p> <p>二、明定補助申請案件依申請次序核定，與停止受理申請之情形。</p> <p>三、現行第一項有關追溯申請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配合第二項申請核發原則酌作文字修正。</p>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充電樁設備規格說明：

1. 充電介面：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700-1(電器安全) 、 CNS15700-2(交流介面) 、 CNS15700-3(直流與交直流介面) 、 CNS15700-3-1 (液態冷卻介面安全) 等驗證標準。
2. 充電樁：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511-1(電器安全) 、 CNS15511-21-2 (電磁相容) 、 CNS15544-23 (直流充電站設備安全) 、 CNS15511-24 (直流充電數位通訊) 與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 年版) 等驗證標準。
3. 防護等級應至少達 IP54 以上。
4. 直流快速充電設施應採 CCS1+N 模式之充電介面。
5. 不得採用中國廠牌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充電樁設備規格說明：

1. 充電介面：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700-1(電器安全) 、 CNS15700-2(交流介面) 、 CNS15700-3(直流與交直流介面) 、 CNS15700-3-1 (液態冷卻介面安全) 等驗證標準。
2. 充電樁：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511-1(電器安全) 、 CNS15511-21-2 (電磁相容) 、 CNS15544-23 (直流充電站設備安全) 、 CNS15511-24 (直流充電數位通訊) 與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 年版) 等驗證標準。
3. 防護等級應至少達 IP54 以上。
4. 直流快速充電設施應採 CCS1+N 模式之充電介面。
5. 不得採用中國廠牌

配合第三點第一款完成啟用期限修正。

或被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之材料、晶片、通訊設備等，亦不得加設侵犯國家資訊通訊安全疑慮之設備產品。

6. 其他：充電樁之功能、規格、驗證及標章等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電力公司所規定之其要求，如經本局或相關單位通知需改善或更換充電樁設備時，未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改善辦理方式並依本局規定期限完成者，依第十點第四款追回補助款。

(二) 充電樁安裝、營運、維護及保固說明：

1. 設置、營運及維護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規定辦理。
2. 充電樁外電得以專設一戶或另配置獨立電表等方式設置，每樁應設分表，以供查驗及計算；充電樁用電應以停車

或被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之材料、晶片、通訊設備等，亦不得加設侵犯國家資訊通訊安全疑慮之設備產品。

6. 其他：充電樁之功能、規格、驗證及標章等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電力公司所規定之其要求，如經本局或相關單位通知需改善或更換充電樁設備時，未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改善辦理方式並依本局規定期限完成者，依第十點第四款追回補助款。

(二) 充電樁安裝、營運、維護及保固說明：

1. 設置、營運及維護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規定辦理。
2. 充電樁外電得以專設一戶或另配置獨立電表等方式設置，每樁應設分表，以供查驗及計算；充電樁用電應以停車

場用電安全由優先考量作內外電安裝配置與改善。

3. 施工期間若有變更設計之需求(包含充電樁規格及數量、工程相關變更等),應即時函知本局,俟本局函復同意始得以變更。
4. 充電樁保固期自啟用日起至少三年,並需辦理定期檢修保養事宜。
5. 充電樁周邊合宜處,須配置電器類之滅火消防設施(備)。
6. 應設置使用充電樁注意事項告示牌,含使用危害告知、操作程序、緊急停止操作、客服專線號碼提供服務及二十四小時緊急通報專線等;如採計費充電應有付費操作流程。
7. 具計價收費功能者,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電能計量檢定要求合格後,並將充電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後才可

場用電安全由優先考量作內外電安裝配置與改善。

3. 施工期間若有變更設計之需求(包含充電樁規格及數量、工程相關變更等),應即時函知本局,俟本局函復同意始得以變更。
4. 充電樁保固期自啟用日起至少三年,並需辦理定期檢修保養事宜。
5. 充電樁周邊合宜處,須配置電器類之滅火消防設施(備)。
6. 應設置使用充電樁注意事項告示牌,含使用危害告知、操作程序、緊急停止操作、客服專線號碼提供服務及二十四小時緊急通報專線等;如採計費充電應有付費操作流程。
7. 具計價收費功能者,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電能計量檢定要求合格後,並將充電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後才可

供交易使用。

8. 計費充電服務應可提供消費者查詢充電度數、使用時間及交易紀錄等功能。

9. 應依交通部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及本局所訂充電設備資訊項目,傳送或介接至本局指定資訊平台(另以函文通知介接辦理事宜),受補助業者如主動發現或經本局通知資料傳送異常時,應於二小時內完成改善,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10. 申請業者(機關)執行工程及後續保固維護作業如涉及資通安全事務,含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不得提供及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

(三) 營運期間管考:

1. 應於充電樁設置啟用日起三個月後,每月十日前填報充電樁使用情形(採書面或線上填報,格式及細項由本局另行指定),包含充電樁使

供交易使用。

8. 計費充電服務應可提供消費者查詢充電度數、使用時間及交易紀錄等功能。

9. 應依交通部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及本局所訂充電設備資訊項目,傳送或介接至本局指定資訊平台(另以函文通知介接辦理事宜),受補助業者如主動發現或經本局通知資料傳送異常時,應於二小時內完成改善,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10. 申請業者(機關)執行工程及後續保固維護作業如涉及資通安全事務,含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不得提供及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

(三) 營運期間管考:

1. 應於充電樁設置啟用日起三個月後,每月十日前填報充電樁使用情形(採書面或線上填報,格式及細項由本局另行指定),包含充電樁使

用紀錄(含充電樁設備編號、各次充電起訖時間與度數等)、並分析統計每月使用次數、充電時數(使用率)與度數、尖離峰時段充電使用情形分析及民眾反映事項等意見回饋紀錄等,提送至本局備查。

2. 獲本補助者應致力於充電樁相關設施之提升及維護,本局將不定期現地或書面查核,如查有申報造假不實,立即取消申請補助資格,並自負民刑事相關法律責任。相關申報不實事證得作為日後停車場委外經營標案評選評分參考。

3. 營運管理期間所提送充電樁管理月報及本局不定期查核等紀錄,將列為審查委外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申請案之參酌資料。

(四) 本要點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以文書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繳回全額或部分

用紀錄(含充電樁設備編號、各次充電起訖時間與度數等)、並分析統計每月使用次數、充電時數(使用率)與度數、尖離峰時段充電使用情形分析及民眾反映事項等意見回饋紀錄等,提送至本局備查。

2. 獲本補助者應致力於充電樁相關設施之提升及維護,本局將不定期現地或書面查核,如查有申報造假不實,立即取消申請補助資格,並自負民刑事相關法律責任。相關申報不實事證得作為日後停車場委外經營標案評選評分參考。

3. 營運管理期間所提送充電樁管理月報及本局不定期查核等紀錄,將列為審查委外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申請案之參酌資料。

(四) 本要點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以文書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繳回全額或部分

補助款項：

1. 未依第三點第一款期限完成設置並啟用充電樁，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未依期限完成之充電樁補助款。倘因不可歸責申請業者（機關）之情事，應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通知本局相關情形。
2. 未完成申請補助設置之充電槍數量，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未完成設置充電樁之補助款。
3. 未於充電樁設置啟用後提送相關證明文件或竣工驗收證明、施工費用收據憑證等核銷資料（含發票及施工明細），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4. 未依期限提出改善辦理方式並依本局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更換充電樁者，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5. 未符合規定設置或傳輸充電樁資料至本局指定資訊平台，申請業者（機關）

補助款項：

1. 未依第四點第二款期限完成設置並啟用充電樁，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未依期限完成之充電樁補助款。倘因不可歸責申請業者（機關）之情事，應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通知本局相關情形。
2. 未完成申請補助設置之充電槍數量，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未完成設置充電樁之補助款。
3. 未於充電樁設置啟用後提送相關證明文件或竣工驗收證明、施工費用收據憑證等核銷資料（含發票及施工明細），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4. 未依期限提出改善辦理方式並依本局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更換充電樁者，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5. 未符合規定設置或傳輸充電樁資料至本局指定資訊平台，申請業者（機關）

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6.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不開放予不特定對象以合理方式使用充電樁，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7. 充電樁啟用後未能使用三年以上者，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五）本要點補助設置之充電樁啟用後因故需移設至本市其他公有停車場，申請業者應函文本局辦理變更申請並填報變更申請書，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設置地點，且移設之充電樁總累計使用時間仍需滿三年以上。

（六）建置或營運期間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發生無法預期且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廠商應函知本局，由本局另行通知後續辦理事宜。

（七）業者自本局領取之補助經費，應列為取得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6.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不開放予不特定對象以合理方式使用充電樁，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7. 充電樁啟用後未能使用三年以上者，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五）本要點補助設置之充電樁啟用後因故需移設至本市其他公有停車場，申請業者應函文本局辦理變更申請並填報變更申請書，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設置地點，且移設之充電樁總累計使用時間仍需滿三年以上。

（六）建置或營運期間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發生無法預期且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廠商應函知本局，由本局另行通知後續辦理事宜。

（七）業者自本局領取之補助經費，應列為取得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補助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樁 設置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114年5月○日南市交停營第1140704027號函修正

三、補助申請期限：

- (一) 補助期間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啟用。
- (二) 本要點自公告實施後受理，以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為原則，倘申請案件總槍數達中央核定補助建置數量後，得截止受理。
- (三) 充電樁啟用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未能於前款期限完成充電樁啟用或送達申請文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受補助對象不得有異議。
- (四) 於本要點公告實施前且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後已設置完成並啟用者，得追溯申請補助，並自本要點公告實施後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 (五) 充電樁啟用係指台灣電力公司同意送電且充電樁可正常提供充電服務。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充電樁設備規格說明：

1. 充電介面：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5700-1(電器安全)、CNS15700-2(交流介面)、CNS15700-3(直流與交直流介面)、CNS15700-3-1(液態冷卻介面安全)等驗證標準。
2. 充電樁：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5511-1(電器安全)、CNS15511-21-2(電磁相容)、CNS15544-23(直流充電站設備安全)、CNS15511-24(直流充電數位通訊)與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等驗證標準。
3. 防護等級應至少達IP54以上。
4. 直流快速充電設施應採CCS1+N模式之充電介面。
5. 不得採用中國廠牌或被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之材料、晶片、通訊設備等，亦不得加設侵犯國家資訊通訊安全疑慮之設備產品。
6. 其他：充電樁之功能、規格、驗證及標章等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台灣電力公司所規定之其要求，如經本局或相關單位通知需改善或更換充電樁設備時，未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改善辦理方式並依本局規定期限完成者，依第十點第四款追回補助款。

(二) 充電樁安裝、營運、維護及保固說明：

1. 設置、營運及維護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規定辦理。
2. 充電樁外電得以專設一戶或另配置獨立電表等方式設置，每樁應設分表，以供查驗及計算；充電樁用電應以停車場用電安全由優先考量作內外電安裝配置與改善。
3. 施工期間若有變更設計之需求（包含充電樁規格及數量、工程相關變更等），應即時函知本局，俟本局函復同意始得以變更。
4. 充電樁保固期自啟用日起至少三年，並需辦理定期檢修保養事宜。
5. 充電樁周邊合宜處，須配置電器類之滅火消防設施（備）。
6. 應設置使用充電樁注意事項告示牌，含使用危害告知、操作程序、緊急停止操作、客服專線號碼提供服務及二十四小時緊急通報專線等；如採計費充電應有付費操作流程。
7. 具計價收費功能者，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電能計量檢定要求合格後，並將充電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後才可供交易使用。
8. 計費充電服務應可提供消費者查詢充電度數、使用時間及交易紀錄等功能。
9. 應依交通部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及本局所訂充電設備資訊項目，傳送或介接至本局指定資訊平台（另以函文通知介接辦理事宜），受補助業者如主動發現或經本局通知資料傳送異常時，應於二小時內完成改善，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10. 申請業者（機關）執行工程及後續保固維護作業如涉及資通安全事務，含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不得提供及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

(三) 營運期間管考：

1. 應於充電樁設置啟用日起三個月後，每月十日前填報充電樁使用

情形（採書面或線上填報，格式及細項由本局另行指定），包含充電樁使用紀錄（含充電樁設備編號、各次充電起訖時間與度數等）、並分析統計每月使用次數、充電時數（使用率）與度數、尖離峰時段充電使用情形分析及民眾反映事項等意見回饋紀錄等，提送至本局備查。

2. 獲本補助者應致力於充電樁相關設施之提升及維護，本局將不定期現地或書面查核，如查有申報造假不實，立即取消申請補助資格，並自負民刑事相關法律責任。相關申報不實事證得作為日後停車場委外經營標案評選評分參考。
3. 營運管理期間所提送充電樁管理月報及本局不定期查核等紀錄，將列為審查委外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申請案之參酌資料。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以文書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款項：

1. 未依第三點第一款期限完成設置並啟用充電樁，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未依期限完成之充電樁補助款。倘因不可歸責申請業者（機關）之情事，應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通知本局相關情形。
2. 未完成申請補助設置之充電槍數量，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未完成設置充電樁之補助款。
3. 未於充電樁設置啟用後提送相關證明文件或竣工驗收證明、施工費用收據憑證等核銷資料（含發票及施工明細），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4. 未依期限提出改善辦理方式並依本局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更換充電樁者，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5. 未符合規定設置或傳輸充電樁資料至本局指定資訊平台，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6.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不開放予不特定對象以合理方式使用充電樁，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7. 充電樁啟用後未能使用三年以上者，申請業者（機關）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五）本要點補助設置之充電樁啟用後因故需移設至本市其他公有停車

場，申請業者應函文本局辦理變更申請並填報變更申請書，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設置地點，且移設之充電樁總累計使用時間仍需滿三年以上。

- (六) 建置或營運期間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發生無法預期且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廠商應函知本局，由本局另行通知後續辦理事宜。
- (七) 業者自本局領取之補助經費，應列為取得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